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4)穗金鹏股法字第 47 号

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鹏”）接受贵司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金鹏律师”）出席贵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六楼举行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鹏律师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贵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贵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贵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贵司已向金鹏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贵司已向金鹏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鹏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经金鹏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据此，金鹏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

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30150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 6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 2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其中董事会秘书 1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聘任律师 2 名；

金鹏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金鹏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本次共收到表决票 15 张，其中一张废票，废票代表的表决股数为 36500 股，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30114458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二：《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9996358 股；

反对 11810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三：《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30114458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四：《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30114458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五：《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30114458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六：《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30114458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七：《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32041582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八：《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30114458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至议案六及议案八表决时采取了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七表决时，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通过。

经金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贵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程、

提出新提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及公布，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并制作了会议记录且有关人员按法定程序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据此，金鹏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鹏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金鹏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王 波 

潘筱云 

负责人:



王 波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1199310112603

广州金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4401199310112603

广州金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38楼
负责人	王波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1993]05号
批准日期	1993-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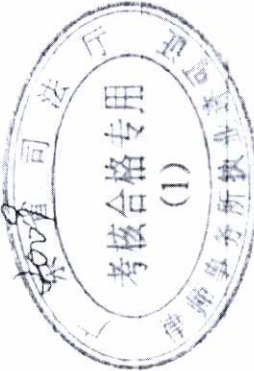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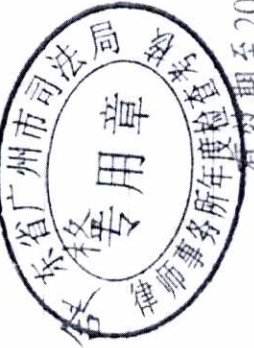
陈海富	陈军	付小承	甘翌晓	郭黎明
洪彬	景嘉琦	李发嘉	李纲	梁廷婷
廖振威	刘其晖	卢志杰	潘筱云	彭晓伟
石安琴	谭鹏程	涂崇义	王波	王步林
王朝阳	杨大飞	叶秉光	曾煌辉	詹朝霞
张涛	张亚美	赵宏彬	郑敏	瞿晓心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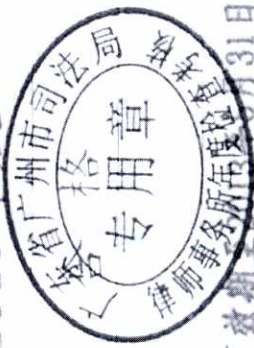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0.1.27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广州金鹏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0104555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1969



持证人 王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621109161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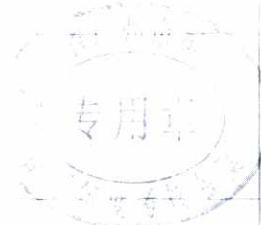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州金鹏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3118841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3457



持证人 潘筱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10519670226006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